朝廷與藏傳佛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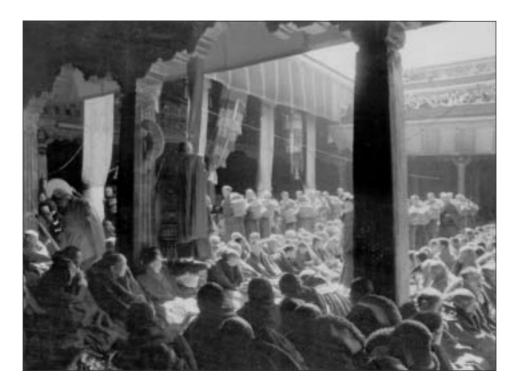
● 陳 波

1995年,十一世班禪在日喀則的 祖庭扎什倫布舉行坐牀典禮之際,國 家主席江澤民為該寺題寫匾額:「護 國利民」。這時,離開北宋仁宗諸朝 安多地區的吐蕃青唐政權首領唃廝囉 接受宋廷的助法賞賜,已經有近千年 的歷史。

1951年9月21日,中央駐藏代表 張經武和中共西藏工委宣傳部長樂於 泓去看土登列門,土登列門建議張代 表送禮時,盡量尊重西藏宗教習慣。 樂於泓後來寫道,「他把自己的嘎烏 裏藏的佛像雙手恭恭敬敬地遞我手 裏,要我很快寄給我姐姐(他和和談 代表們參觀上海時曾去過我姐姐家, 看到我姐姐是拜佛信菩薩的)。」10月 18日,張經武與樂於泓到色拉寺發放 布施,「鐵棒喇嘛當眾用藏文宣讀張 代表發放布施講話全文(但最後增加 了一句『祝佛光永存』,事先並未徵求 我們同意)。|①

1951年9月17日,十八軍先遣支 隊王其梅向達賴喇嘛送禮。「羅布林 卡的廳堂內為四品以上藏族僧俗官員 六十人,廳堂外面為五品以上官員 六十人。首先按宗教儀式向達賴獻由 凱墨、柳霞事先準備好的『鈸緱四色均 帶哈達』,接着獻哈達與贈送禮品, 行鞠躬禮,坐在左側喝茶、吃飯。最 後辭別時,達賴起立相送,達賴用紅 綢帶打的結套在王副司令頸子上。這 個宗教儀式我們事先未經研究過,據 說一般藏族官員都滿意。」②

事實證明,從那個時候開始,直到1998年江澤民反思佛教信仰的「合理性」,在近半個世紀,漢人知識份子自身的無神信仰,結合西方近代的無神論以及近代西方宗教的反佛傾向,獲得國家政權的支持,使得二十世紀中期以後共和國中央政府和地方官員實踐的佛教政策脱離歷史的傳統,走了一條歷史上從來沒有走過的道路。這就使得政府在如何對待藏傳佛教的問題上,變得前所未有的簡單化,使雙方付出了慘痛的代價。

在中國歷史上,朝廷是如何理解 和對待藏傳佛教呢?本文用北宋時期 (十世紀中後期到十二世紀初)的唃廝 

囉政權和宋廷的交往過程來分析。這 是藏傳佛教發展史上的一個關鍵時期。今天的甘青一帶是當時藏傳佛教 下路弘傳的根據地,歷史材料説明, 它在這一時期獲得充分的發展。然 而,我們對該地帶藏傳佛教的擴展歷 史及其原因,還尚未提出令人滿意的 解釋。本文嘗試將該歷史放到漢藏文 明內部和兩種文明的並接中去理解。

藏文文獻關於佛教進入吐蕃的記載,帶有一種傳說或者神話的色彩。據說吐蕃王朝第二十七代國王拉托托 日年贊有一天正在雍布拉康宮殿起,是在寶有一天正在雍布拉康宮殿起,忽然聽得空中妙音四起,忽然聽得空中妙音四起,看見祥雲氤氲,霎時間祥雲中有五種。 寶典的光芒直射胸前,一個用五種珍寶中。打開一看,裡面是一座四層地大路。原來是從印度飛來的與由、明金質書卷。原來是從印度飛來的傳典。這裏值得注意的:一是佛典是從天上降落下來的,從此以後,來自印度的佛典獲來的;從此以後,來自印度的佛典獲 得了神聖的屬性。「印度」可以被外部 任何別的地方所替代,只有當它和天 契合在一起,也必須契合在一起,外 來物才具有神聖的屬性。佛教最初進 入西藏是和該契合勾連在一起的。我 把它看成是藏人宇宙觀的契合。

随着七世紀吐蕃統一政權的建 立,這個契合屬性和王權結合,在現 實的政治環境中獲得展開,「前弘期」 由此開始。具體來說,吐蕃佛教的弘 傳,是和吐蕃人通過對世界的想像 和收納來塑造自身聯繫在一起的。當 時的國際局勢,是環繞吐蕃周邊的 各主要政權,無一不是和佛教信仰有 着密切關聯的:七世紀時的佛教構成 了世界的特徵。用今天的話來説, 吐蕃王君所作的選擇乃是和「國際接 軌」,逐步引入這個佔據顯赫地位的 信仰形式。這正好和前述的契合屬性 勾連起來。因此,接受佛教就等於接 受來自上天的旨意。佛教既內在於吐 蕃的文化邏輯,又外在於當地的現實 存在。

在統一的吐蕃時代,佛教在西藏的命運只有和別的文明建立參照關係的時候,才是可以被理解的;否則即便加以歷時的對比,也無法理解其語境。九世紀中葉以後,吐蕃內部分裂割據,青海的唃廝囉政權在十一世紀初建立,歷經興衰,到1104年解體。唃廝囉是該政權的第一王,應當是吐蕃王系的後人。

這個時期,社會上和地方政權的 上層大量出家為僧,佛教叢林大量修 建,僧侶在社會上有極高的威望,在 地方上極具號召力;他們甚至率軍作 戰。

青唐政權毫無疑問地繼承了統一 吐蕃時代的文明傳統,就我們關注的 問題來說,藏傳佛教所處的交匯位 置,不是地理邊緣上的交匯,而是漢 蕃兩種文明的交匯。一方面,統一時 代吐蕃的文明傳統是佛教成為他們理 解外部現實、「國際局勢」的重要路 徑。另一方面,對漢廷的天下觀④來 說,類似的理解同樣成立。

宋廷對吐蕃信仰的知解,是和佛 **教連在一起的。在漢廷官員看來**,因 俗而治是和作為漢人世界觀的天下觀 有密切關聯的五服觀念的必然措施, 而宋廷傾向於利用熟悉邊情的官員治 理邊疆。比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 百十一記載,明道元年(1032)七月甲 戌,漢廷利用熟知吐蕃事情的人前去 招納緣邊軍民逃散入吐蕃,「由是歲 減殊死甚重,朝廷下其法旁路|。又 卷一百二十八記載,康定元年(1040) 九月庚午, 知延州清澗城種世衡, 「間出行部族慰勞酋長,或解與所服 帶,嘗會客飲,有得蕃事來告者,即 予器飲,繇是屬羌皆樂為用一。而不 尊重吐蕃習慣,尤其是違反吐蕃儀式 的,史載吐蕃部都看不起這樣的官員,覺得他們不可靠,其後果可想而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七十九,熙寧九年(1076)十一月癸酉條記載,嘉州團練使內侍押班王中正,在和吐蕃部舉行私誓儀式的時候,「初不令輸抵兵求和等物,亦不索所掠,買羌婢以氈蒙之,經宿而失,中正又先過劍門,蕃部皆輕是,自是剽抄未嘗絕也。」

在這兩個文明分別的理解中,萌生出來基於宇宙觀的契合而誕生的文明的第三者:兩個文明的實踐形態中的佛教,而藏傳佛教尤其首當其衝。雙方共謀建構藏傳佛教,這是如何進行的呢?

吐蕃對漢地佛教徒的態度,見於《宋史·吐蕃傳》所載乾德四年(966), 漢僧六十餘人從朔方路經西涼府去天 竺取經,遭受部落劫掠,西涼府吐蕃 族首領折逋葛支接待了他們,並護送 到甘州,事後向漢廷報明,漢廷韶令 給以褒答。

這些僧人可能和宋廷沒有任何關 係,只是漢地普通的西行求法僧而 已。可是吐蕃首領抓住這個機會,把 它變成和宋廷拉近關係的一個事件。 在漢廷看來,吐蕃部之心甚善,頗堪 「教化」,遂給以褒獎。或者,吐蕃幫 助他們也可能是出自誠信佛法的考 慮;而吐蕃從他們身上看到漢廷也不 是沒有可能信仰佛教,這些偶然陷落 的僧人們成就了他們的宇宙觀的想 像;或者他們向漢廷報明,不過是一 個試探而已,以確證自己這種行動確 當與否。而漢廷則從這個偶然事件中 看到了僧人的力量,懷柔遠人,何樂 而不為?歷史不是偶然,也是偶然: 它竟然節節符合。如果説雙方從這個

明廷基於和藏文明的 差異和自身天下觀對 他人的處置方式,, 取讓藏傳佛教僧侶前 來朝貢和給以大量 賜的政策,刺激了藏 傳佛教更進一步的發 展和傳播。 時候就開始共謀建構藏傳佛教,恐怕 不是沒有道理的。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三, 宋仁宗天聖三年(1025)十月庚申記 載,秦州蕃官軍主策拉等向朝廷請求 在來遠寨置佛寺,以館往來市馬人; 卷一百八十五,四月甲戌條記載嘉祐 二年(1057),宋仁宗賜給瞎氈金箔、 藥物等。據祝啟源考證,金箔是造佛 像的重要材料。元豐七年(1084),果 莊送馬十三匹入漢界,要求換取寫經 紙,宋廷免費賜給,還其馬⑤。從這 三條記載可以看出,漢和吐蕃雙方都 捲入到建構吐蕃佛教的進程中。

漢蕃雙方對佛教的重視,也受到第三方對佛教寵信的加強。比如宋寶元元年(1038),夏國元昊派人到五台山朝佛、到西涼府祠神,第二年即稱帝。此後夏國派人迎請西藏的高僧比如噶舉派僧人擔任帝師、國師等職位,而境內的僧人有噶舉派和薩迦派等派別⑥。南宋嘉定七年(1214)秋,夏國還派吐蕃僧戩巴本布帶蠟書二丸前來結盟對付金人以收復舊疆。

北宋亡,金佔據北方,替代了宋在今青海、甘肅一帶的地位。《金史·白撒傳》記載,興定四年(1220),吐蕃僧在招納吐蕃族,與金人共同對付夏人的過程中立功,白撒上奏金廷給以遷官授職的獎勵。金大定四年(1164),巴氈角(趙醇忠)的後人結什角為喬家族首領播逋與木波、隴逋、龐拜、丙離四族耆老、大僧等立為木波四族長,號稱王子。次年附金,1169年為夏人殺害⑦。

十三世紀,蒙古大軍南下威迫衞 藏。根據後世學者的研究,統軍將領 多達那波受闊端之命,就是要找一個 可以代表西藏的人物前去商談西藏如 何歸順蒙古。同時也有一個考慮,那就是當時闊端統治着信奉佛教的西夏地區,並致力於西藏的經營,他需要一個佛教的領袖人物來協助他®。自從薩迦派歸順蒙古以後,元帝國將藏傳佛教薩迦派僧人尊為帝師,並統天下教門⑨。此後,經過藏傳佛教內部的競爭、新教派的出現,以及明清兩代持續尊崇佛教,這個傳統得到傳遞和延續。

《明實錄》卷一二五關於正德十年 (1515) 五月的一則記載,是吏部尚書 劉春上奏皇帝時説的話,可以説明有 明一代漢廷和烏斯藏雙方在建構藏傳 佛教中的角色。劉春説:

用這一段話作為一個引子,劉春 希望朝廷從此對烏斯藏朝貢進行限 制。他隨即提出的限制措施,得到正 德帝的採納。這時候明朝的朝貢政策 正在經受挑戰和考驗。毫無疑問,明 廷基於和藏文明的差異和自身天下觀 對他人的處置方式,採取讓藏傳佛教 僧侶前來朝貢和給以大量賞賜的政 策,刺激了它更進一步的發展和傳 播,甚至漢人有不少改變為蕃人,「習 學蕃語,私自祝發,輒來朝貢」的。 由於朝廷對朝貢體制和藏傳佛教僧侶 入貢屢加限制,漢藏關係隨之受到抑制,一直到滿清入主中原,尊崇藏傳 佛教的傳統才得以回復,並得到更進 一步的發展。

雙方共謀的另一種形式,是各自 利用僧侶對付對方。吐蕃首領利用蕃 僧使詐計對付漢軍,其技之高明,令 人驚嘆。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百十七記 載,元符二年(1099)十月,和州知州 種樸從河北帶兵前往解救被羌眾所圍 困的河湟、一公城。他出發前,有兩 名蕃僧為邊帥探事者十餘年,對他 説, 羌人雖怕旗幟之多, 更怕大將之 旗鮮明光彩。樸信以為真,特別製造 新旗數百杆,絢麗異常。讓蕃僧做嚮 導,帶旗而出。走了六十里,忽見澗 道中有騎兵百餘成隊而出,種樸不曾 留意;騎兵看見樸旗,奔馳而至,直 衝樸軍旗下, 把種樸刺死; 宋軍潰 亂。此事原來是蕃僧與吐蕃合謀,讓 種樸建新旗即知樸所在,樸不悟,信 其言,遂敗而死,而蕃僧不知去向。 邊境各城寨堡天天擔心吐蕃前來,漢 廷和邊地也非常恐慌。《宋本皇朝編 年綱目備要》卷二十五記載:「既又聞 樸死,上下惶駭。自經營鄯湟,死傷 又倍於安西之役,關中民由此大困, 而湟州歲費三百餘萬緡。|「上為之震 駭,遂復棄鄯州,關中由此大困。」

丢棄鄯州,引發漢廷內部積鬱多 年的矛盾。後來童貫等收復鄯州,朝 廷遂治罪主張丢棄該州的官員。

漢廷利用僧人和吐蕃交通,收到 倍於兵鋒的效果。熙寧四年(1071), 宋軍邊將王韶鑒於董戩、摩正和僧人 關係親密,而僧人結斡恰爾的部帳較 多,於是請漢僧智緣一起來到邊疆。 皇上最初準備賜予智緣一個僧職,王 安石以為不必,等到立功之後再給不 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三十記 載五年二月,考慮到智緣如有僧職會 讓吐蕃部信服,王安石又答應給職 位,説:「蠻夷見王靈所加則鄉服, 鄉服則易附。」卷二百二十六八月辛酉 條説智緣極有口才,逕自進入吐蕃族 內部,説結斡恰爾等歸順漢廷,而瞎 約、裕羅格勒、裕勒藏納克凌結與巴 勒凌結等族帳都以智緣的原因而寫藏 文書信前來順服。後來他與王韶關係 處理不好,妨礙邊事,朝廷才將他召 回來。

吐蕃諸部派往宋廷的使臣極多, 多得有應付不暇的感覺。派遣僧侶作 為朝貢使節,又是其中比較重要的一 部分,他們朝貢次數不少,而且擔負 的責任相對重要。為甚麼是貢僧?這 條記載多少説明一些問題:《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三百四十九記載,皇帝 手詔李憲「爾宜親閱其實,加意潛謀 審念之。又得譯錄到溫錫沁等蕃字, 及遣來蕃僧祿尊等,口陳邊謀甚悉, 苟真如來約,是大利也。不知羌酋信 誕所在,爾更宜加意置心經營,蓋時 者難得而易失,古今通患。」

信誕所在不僅是宋廷皇帝所關心 的問題,也是吐蕃首領重視的問題。 為甚麼關注蕃僧的信誕所在呢?我以 為吐蕃首領派僧人朝貢基於兩個更進 一步的理由:一是僧人在吐蕃社會中 的權威和威望,外來的力量首先應當 加強這個階層的權威和威望,他們也 應該先於當地俗民首先接觸外來者, 實現上述神話結構上的權威和威望的 等級銜接; 這一外來的力量才不至於 顛覆當地的權力和等級結構。事實證 明,這樣做是和宋廷銜接的。第二, 基於他們對宋廷的判斷:宋廷是信仰 佛教的。宋地不僅有大量的佛教寺院 和僧尼,宋廷對沿邊地帶的寺廟如此 重視,不予破壞;非但不破壞,還撥 出專門的經費修繕;更進一步説,宋 廷派往吐蕃的重要的和關鍵的使臣差 不多都是僧侶。既然宋廷如此重視通 過佛教使者來和我進行溝通,我當然 也應派出同樣級別和性質的使者。派 不出,是一種丢份的事;不派,表明 和對方有隔閡。在身份和交通宋廷的 雙重需求下,吐蕃派遣貢僧遠赴宋廷 勢在必行。

廣而言之,宋廷對吐蕃僧大抵是 給以師號、封號,或封給虛銜官職; 也有經請求給金字牌的;賞賜則給紫 袍,也有茶、帛等。這些受到賞賜封 授的蕃僧,回到地方上以後,因為這 些收穫是來自遠方帶有權威的外人, 其地位由此得到加強。這樣,一個來 自外部的力量,就轉換成加強內部秩 序的力量。

就西藏佛法的歷史來說,它從西 藏文明的起源一直持續到今天。新共 和國建國初的藏族僧侶們與中央官 員,二十世紀末的國家主席和邊疆扎 寺,不過是歷史的瞬息凝聚而已。

註釋

①② 樂於泓:〈和平解放西藏日記 摘抄〉,載《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 六輯(拉薩:西藏自治區政協文史資 料研究委員會,1985),頁97、110-11:94。

③ 阿底峽尊者發掘、盧亞軍譯註:《西藏的觀世音》(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1),頁90-91。

④ 王銘銘:〈作為世界圖式的「天下」〉,載趙汀陽主編:《年度學術2004》(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頁67。

⑤⑦ 祝啟源:《唃廝囉——宋代藏族政權》(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頁297、277;310-11。

⑥ 陳慶英:〈《大乘要道密集》與西夏王朝的藏傳佛教〉,《中國藏學》,2003年第3期,頁101-106: 史金波:〈西夏佛教新探〉,《寧夏社會科學》,2001年第5期,頁70-78: 王輔仁、陳慶英:《蒙藏民族關係史略:十三至十九世紀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14。

图 王輔仁、陳慶英:《蒙藏民族關係史略》,頁17。

罗雁:〈淺析八思巴與忽必烈的關係及其對河西佛教的影響〉,《敦煌學輯刊》,2005年第1期,頁153-57。

陳 波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法學博士;就職於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中國藏學研究所;南亞與中國藏區「985」創新基地研究人員;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人類學理論與方法研究中心特聘副研究員。